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253號

原告 蘇啓仁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二、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本件被告所為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聯曜嶸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陳吉次」，原告非受處分人，即非本件適格之原告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變更原告為「聯曜嶸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陳吉次」，及補正以「聯曜嶸有限公司負責人：陳吉次」之名義重新提出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盧佳莉